附件1

2023年荔湾区东沙街道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岗位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岗位类别 | 招聘人数 | 学历 | 专业 | | 年龄要求 | 工作内容 | 其他要求 | 备注 |
| 大专 | 本科 |
| 党建组织员 | 公共服务类 | 1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不限 | 不限 | 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0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。 | 主要承担社区党建工作 | 1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，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；  2、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公道正派，热爱党建工作；  3.中共正式党员，熟悉党群工作，需有1年以上党龄；  4.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  5、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较好的文字基础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；  6、同等条件下，具有广州市常住户口，在本街道、本社区居住生活的党员优先录用。 |  |
| 纪检监察协管员 | 公共服务类 | 1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不限 | 不限 | 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（1988年10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。 | 主要协助区监委及其派出街道监察组开展有关监察工作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  2.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吃苦耐劳，热爱基层工作，愿意履行岗位职责与义务；  3.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语言表达、文字综合、组织协调等工作能力；  4.中共党员；  5.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；涉嫌犯罪、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有参加邪教组织经历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 |
| 专职网格员 | 社区治理类 | 2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不限 | 不限 | 18周岁以上，40周岁以下（1983年10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。 | 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。 | 1.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适应外勤及夜班工作，适应24小时应急值守；  2.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；具备基本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责任心，有独立工作能力，具备良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，积极进取，团队合作意识强，能胜任应聘岗位工作；  3.具备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  （1）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；  （2）东沙街道辖区常住居民（需出具居住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、租赁合同、房产证等）；  （3）退役军人；  （4）有基层工作经验、社区志愿服务等经历者。 |  |